**附件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试行）**

**（2017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教育引导，鼓励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协调发展，引导大学生坚定理想信念、自觉成长成才，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高素质创新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参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法》（校学发〔2017〕33号）和学校《关于各学院（系）制定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的指导性意见》，结合学院教学实际和学生培养要求，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以下简称综合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等各方面表现，进行的综合评定，凡我院在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均应进行综合测评。

**第三条** 综合测评是手段，目的是通过综合测评对学生进行经常性的养成教育，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工作以及参加各种文体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各方面的积极性，有效的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和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

**第四条** 综合测评必须坚持客观、公正、公开、民主和公平的原则。

**第五条** 综合测评结果将作为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定专业奖学金、社会类奖学金等各类评优及毕业生就业和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综合测评工作按学年制评定，考核时间范围为上学年9月1日起至次学年8月31日，综合测评工作的最终评定在次学年开学后30天内完成。

**第七条** 本办法从2016级学生开始实施.2016级以前学生按《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2016—2017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执行,但智育部分必须包含思政课综合评价部分，具体评价标准参考新办法。

**第二章 组织领导及纪律**

**第八条** 学院成立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担任组长，学工秘书担任副组长，学院辅导员、团工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任组员。学院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学生综合测评办法，做好学院各年级及班级学生综合测评、公示工作，确保测评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第九条** 各专业年级成立学生专业综合测评工作组，负责本专业年级学生综合测评工作。专业综合测评工作组由年级辅导员任组长，由本专业年级各班班长、团支书，班委会和团支部成员代表，班级民选非学生干部代表任组员。团工委学生会办公室负责检查、协助测评资料的统计、整理和存档工作。

专业综合测评工作组的职责是：

（一）在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本专业学生综合测评工作；

（二）负责审查核准相关测评数据；

（三）协调统一同专业班级间的测评工作；

（四）做好综合测评成绩打分的相关支撑材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存工作；

（五）填报综合测评工作中有关表格并汇总存档。

**第十条** 学生各班成立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小组，由班主任担任组长，团支部书记、班长、学习委员以及3名非班委学生代表具体参与，全面负责本班测评工作。

班级综合测评小组纪律：

(一)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必须严格执行本院测评实施办法。

(二)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必须在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要坚持以“公正、公平、客观”原则，认真听取同学的不同意见，发现错误及时纠正，自觉接受同学的监督，并及时向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汇报。

(三)测评过程中所有加分和扣分须经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核盖章后方可生效。

(四)在测评过程中，有循私舞弊，弄虚作假，扰乱测评秩序，妨碍测评工作正常进行等不良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章 综合测评内容和计分标准**

**第十一条** 学生综合测评内容由德育，智育（含学分成绩、思政课综合评价、创新创业能力和学习能力）和文体三部分构成。

（一）德育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品行修养、公益实践及其他方面的综合表现情况，思想政治主要考核学生的政治信念、政治立场、政治方向、集体观念和提升道德品质等方面的日常行为表现，特别是学生参加马列自主学习计划、理论社团、党团组织生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等情况；品行修养主要考核学生的道德品质、集体责任、审美情趣、心理素质和法纪观念等日常行为表现，特别是学生遵守课堂纪律、考试纪律、宿舍卫生、校园文明等情况；公益实践主要考核学生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社会实践及其他等表现情况。

（二）智育主要考核学生的学习状况，包括文化课程成绩、思政课综合评价、创新创业能力和学习能力四方面内容。

（三）文体主要考核学生学体质健康达标情况、早操出勤及文体能力三部分内容。

**第十二条** 综合测评成绩以百分计，由德育、智育（含学分成绩、思政课综合评价、创新创业能力和学习能力）、文体成绩组成，具体比例构成如下：

大一年级：综合测评成绩=德育成绩（满分10分）+学分成绩×75%（满分75分）+思政课综合评价（满分5分）+创新创业能力（满分1分）+学习能力（满分1分）+文体（满分8分）

其他年级：综合测评成绩=德育成绩（满分10分）+学分成绩×70%（满分70分）+思政课综合评价（满分5分）+创新创业能力（满分5分）+学习能力（满分2分）+文体（满分8分）

**第四章 德育（满分10分）**

**第十三条** 德育测评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品行修养和公益实践的综合表现情况，由基础分（政治素养、品行修养）、加分项和扣分项组成，计算时先计算基础分，基础分计算完成后再与加、扣分项求和，计算结果小于5分者，以5分记，总分超过10分的以10分记。测评标准中凡同一加分项目同时加减分，只计高分，不重复加减。

**第十四条** 德育测评基础分（政治素养、品行修养）、德育加分项和扣分项评分标准

（一）政治素养（满分4分）

班级测评小组在全面了解学生的基础上，根据学生日常政治生活现实表现由班级测评小组进行综合评价，主要考核学生的政治信念、政治立场、政治方向等情况，评价标准如下：

1.坚持社会主义政治方向，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1分）

2.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与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弘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精神；（1分）

3.关心国家大事，明辨是非，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1分）

4.自觉加强政治修养，政治上积极追求进步，主动参加校、院系组织的政治活动。（1分）

（二）品行修养（满分3分）

品行修养互评由班级测评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主要考核学生的道德品质、集体责任、审美情趣、心理素质、法纪观念及日常行为等表现情况，由班级学生根据学生日常生活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评价标准如下：

1.顾全大局，关心集体，能正确处理个人，社会与集体的关系。（0.5分）

2.有积极的人生态度，学习勤奋刻苦，目的明确，奋发向上。（0.5分）

3.注意提高个人品德修养，遵守社会公德，诚实守信，公道正派。（0. 5分）

4.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尊敬师长，团结同学。（0.5分）

5.穿戴整洁大方，男女交往行为得体，举止文明谈吐文雅，不参与打架斗殴、酗酒、赌博等不文明行为。（0.5分）

6.遵守校纪校规，维护公共秩序，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学习时间不从事非学习活动。（0.5分）

7.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归宿就寝，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不在宿舍做饭，不使用大功率用电器，不损毁和私自拆装宿舍设施。（0.5分）

8.能积极参加有益身心的问题娱乐活动，不观看、传播不健康书刊或音像制品。（0.5分）

（三）德育加分项

1.思想进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本学年内通过团课并获得团课结业证加0.1分、通过党课并获得结业证加0.2分、参加学校“青马工程”培训并获得结业证加0.2分，获党课、团课、“青马工程”培训班“优秀学员”者加0.1分，可累加。（0.2分）

2.积极参加团支部、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在同学中有较好口碑，具有一定模范带头作用，每项活动加0.04分；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在同学中有较好口碑，具有一定模范带头作用，每项活动加0.05分。（0.3分）

3.积极参加校院报告会，校级报告会每场加0.04分，院级报告会每场0.02分。（0.2分）

4.在食品学院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2015-2016学年宿舍所获每一颗星给予0.1分加分，以两学期所获总星数乘以每颗星加分数为所得总分。（1分）

5.参加校、院组织的支教支农等实践活动，每次0.04分。（0.2分）

6.学年内受聘担任村主任助理的每人加0.3分，获得优秀村助荣誉称号的每人加0.4分，获得十佳村助荣誉称号的每人加0.5分。学年内代表学院组队申请成功的田园使者队伍，队长加0.3分，队员加0.1分；终期考核被评为良好队长及队员均加0.1分，优秀加0.2分，以考核证书为准，队员所在队伍的队长必须为本院学生，可累加。（0.5分）

7.参加政府机关见习、大学生场长助理等活动，每次加0.2分。（0.2分）

8.学年内代表学院组队申请成功的暑期“三下乡”、WWF队伍，队长加0.2分，队员加0.1分，跟随外院组队的队员加0.1分；校级评比考核优秀，队长及队员加0.2分，院级评比考核优秀，队长及队员加0.1分。（0.4分）

9.参加校级及校级以上志愿服务活动（农高会、世园会、校庆、马拉松比赛等）志愿者每次加0.2分，院级志愿服务活动每次加0.1分；如获得活动组织方相关单位“优秀志愿者”等称号额外加0.1分（“优秀志愿者”额外分可累加，其余不累加、以一次记）。（0.2分）

10.学年内获得校级认定的个人荣誉（优秀党员、十佳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社会实践标兵、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自强之星、创新创业标兵等荣誉称号）加0.4分，院级（艺术团、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国旗护卫队、阳光团工委等）相应加0.3分。（0.4分）

11.获得优秀党支部、先进团支部、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示范班等校级以上集体荣誉称号的集体（党支部、团支部、班集体等），集体成员可分别加0.2分。（0.2分）

12.积极参与校、院学生活动，担任各级学生组织部委、队员、班级委员等，每人加0.1分；担任各级学生组织骨干（副部及副部以上、班长、支书、社团负责人等），每人加0.2分；思政理论社团成员每人加0.2分。（0.2分）

13.在院五星级文明宿舍活动评比过程中态度端正，成绩优异，带领宿舍成员取得五星宿舍舍长加 0.2分，舍友加0.1分；四星宿舍舍长加0.1分，舍友加0.08分。（ 0.3分）

14.积极参加校院各级活动，且有良好表现，获得校级通表者加0.2/次，院级通表0.1/次。（0.4分）

15.能在同学中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在学院、学校或社会上有积极影响，视具体事迹加0.5-3分。该项须有书面材料，交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定。（3分）

（四）德育扣分项

1.有不文明行为后被举报者视其情节每人每次扣0.2分。

2.有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背离社会道德的言行每次扣0.2分。

3.在校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不达三星的宿舍，宿舍成员每人扣0.2分。

4.缺乏诚信，如在奖助贷评定、综合测评等各种行为中违约或失信并造成不良后果（视情况可减0.5-1分）。

5.校级通报批评每次扣0.3分，院级通报批评每次扣0.2分，通报警告每次扣0.1分。

6.受学校处分者，视其受处分情况扣1.0-3.0分。警告扣1.0分，严重警告扣1.5分，记过扣2.0分、留校察看扣3.0分。

7.凡无故不参加形势与政策教育课者，每次扣0.2分，迟到早退者每人次扣0.1分。

8.中共党员应积极参加党组织生活，缺席一次扣0.3分；共青团员应积极参加团组织生活，缺席一次扣0.2分；党团员无正当理由不完成党团组织交给的任务者扣0.3分；非党团员不积极参加集体组织生活者，缺席一次扣0.2分。（可累计）

9.未按时参加学校、院系组织的政治教育等活动，无故不参加学校、院举办的重大活动（例如校运会等）者，每次扣0.2分。

10.凡无故旷课、不参加晚自习者，每次扣0.2分，迟到早退者每人次扣0.1分，以上情况以学习委员或学习部记录，辅导员、任课老师抽查为准。

11.擅自离校不请假者每次扣0.5分，请假回来不销假者每次扣0.2分，该项扣分以辅导员记录为准。

12.未经批准私自在校外租房者，扣2.0分，该项扣分以辅导员记录为准。

**第五章 智育（满分82分）**

**第十五条** 智育成绩由学分成绩、思政课综合评价、创新创业能力和学习能力四部分组成。

**第十六条** 学分成绩是指教学计划安排的必修课和限选课成绩。由教务处提供的学分成绩核算

学生课程成绩公式为：

大一年级：

∑（某门课程考试成绩╳学分数）

×75％

课 程 成 绩 ＝

∑课程学分数

其他年级：

∑（某门课程考试成绩╳学分数）

×70％

课 程 成 绩 ＝

∑课程学分数

说明：课程成绩均以百分制计算，凡按五级计分制评分的成绩按以下标准换算为百分制：优秀计95分，良好计85分，中等计75分，及格计65分，不及格计55分；

**第十七条**思政课综合评价。（5分）

重点考察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课堂表现和学习成效。思想政治理论课总分由课堂表现分与学习成效分两部分组成。

1.课堂表现为2分，以任课教师依据考勤、作业、课堂提问等给出的平时成绩核算。

课堂表现分=[（Σ(某门思政课程平时成绩×学分数)/Σ学分数]×2%

2.学习成效为3分，以教务处提供的学生卷面成绩核算。

学习成效分=[（Σ(某门思政课程卷面成绩×学分数)/Σ学分数]×3%

**第十八条** 创新创业能力加分（大一年级满分1分，其他年级满分5分。）

1.在“挑战杯”、“互联网+”等创新创业类竞赛中获奖，按照获奖情况进行加分（2分）：

|  |  |  |  |  |
| --- | --- | --- | --- | --- |
|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 | 1.5分 | 1.4分 | 1.3分 | 1.2分 |
| 省级 | 1.2分 | 1分 | 0.9分 | 0.8分 |
| 校、区级 | 0.8分 | 0.7分 | 0.6分 | 0.5分 |

以上加分均就高不就低，申请参加大赛，作品申报信息完整而未获奖的团队经学院审核后加0.2分。

2.在除“挑战杯”、“互联网+”外的其他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就业指导竞赛、科技发明活动中获奖，按照获奖情况进行加分（2分）：

|  |  |  |  |
| --- | --- | --- | ---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 | 1.0分 | 0.9分 | 0.8分 |
| 省级 | 0.8分 | 0.7分 | 0.6分 |
| 校、区级 | 0.5分 | 0.4分 | 0.3分 |
| 院级 | 0.3分 | 0.2分 | 0.1分 |

以上加分均就高不就低。

3.参加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论坛，并获得校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0.8分、0.6分、0.5分、0.4分。

4.参加创新创业报告会、论坛成果展等活动，每次加0.05分（0.3分）。

5.获“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基金”（科创项目）资助，并在测评年度内通过验收结题的，按以下情况进行加分：

(1)国家级中项目申请人计0.6分，其他合作人每人计0.5分；

省级中项目申请人计0.5分，其他合作人每人计0.4分；

校级（校重点、校一般）中项目申请人计0.4分，其他合作人每人计0.3分；

（2）项目结题时被评定为优秀的项目每人计0.2分，良好每人计0.1分，不合格减0.1分。

（3）凡申请创业类项目，申请成功者可在申请学年内加0.2分。

（4）与创新类项目同等条件下，创业类项目在创新类项目评分的基础上再加0.1分。

6.申请发明专利并获授权加1分；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取得软件著作权，加0.8分；学生注册公司，加0.8分。

7.参加科学研究并在正式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学校为第一单位，本科生为第一作者按100%计算加分，第二作者按80％计算加分，第三作者以后按50％计算加分），

（1）被SCI、EI、SSCI收录论文，加1分；

（2）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加0.8分；

（3）在一般期刊（含增刊）及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学术文章，加0.6分。

**第十九条** 学习能力加分（大一年级满分1分，其他年级满分2分。）

1.在测评年度大一年级学生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加0.3分，大二年级加0.2分，大三年级加0.1分。

2.在测评年度内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加0.3分。

3.在测评年度内参加托福、雅思、GRE考试，达到新托福70分及以上，雅思6.5分及以上，新GRE300分及以上，加0.4分。

4.在全国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者，加0.3-1.0分，具体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0分，0.9分、0.8分，在省级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者，具体一、二、三等奖分别加0.8分、0. 7分、0.6分；在校、区级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者，具体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0. 6分、0.5分、0.4分。

5.在国家级征文活动中获奖，按照一（特）、二、三（优秀）的梯度分别加1.0、0.8、0.6分；省级征文类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特）、二、三（优秀）的梯度分别加0.8、0.6、0.5分；校级征文类活动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特）、二、三（优秀）的梯度分别加0.6、0.5、0.4分；院级征文类活动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特）、二、三（优秀）的梯度分别加0.3、0.2、0.1分。（以证书为准）

6.学年内寒暑假社会实践论文获得校级一等奖加0.5分，二等奖0.3分，三等奖0.2分。（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7.在院（团委、学生处等部门）网站上发表文章0.01分/篇,在校级网站、报刊发表文章0.05分/篇，校级以上网站、报刊等媒体发表文章0.1分/篇，视频、图片、漫画等新闻形式等同发表文章，此项累计不超过0.4分.

以上各级奖励中，不分等级的特等奖和优秀奖统一按一等奖和三等奖算。

以上加分中，同一项目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得分超过1.0分以1.0分计，不足1.0分按实际分计。

**第六章 文体分（满8分）**

**第二十条** 早操成绩（2分）

1.出勤率=（学期实盖章数/学期应该章数）×100%；

2.早操得分计算公式 = 2×出勤率；

3.出勤率在90％以上（含90%）按满勤计算；

4.出勤率在60％—90％者（含60%）按2×出勤率计算；

5.出勤率在45％—60％者（含45%）按2×出勤率计算；同时加扣德育0.3分；

6.出勤率在30％—45％者（含30%）按2×出勤率计算，同时加扣德育0.5分；

7.出勤率在30％以下者按2×出勤率计算，同时加扣德育1分。

**第二十一条** 身体素质成绩（3分）

身体素质成绩=课程成绩+体测成绩

1.课程成绩= 1.5×体育课成绩/100，大三、大四按满分算。（1.5分）

2.体侧成绩=1.5×（体测成绩/体测满分）×100%；（1.5分）

3.免修体育课或者免体测者，相应项按1.2分计入。

**第二十二条** 文体综合素质（3分）

文体活动综合素质分包括文体活动态度、文体活动能力和文体比赛获奖情况。

（一）参加文体活动的态度（0.8分）

1.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种文艺演出(包括主持人)，每人次加0.04分，各类院校文体活动，工作人员每人次加0.04分。（0.2分）

2.参加校越野赛、院系间足球赛、排球赛和篮球赛、羽毛球赛、网球赛、乒乓球赛的队员加0.2分，队长加0.3分。（0.3分）

3.参加冬训、春训出勤率85%以上加0.3分，60%—85%加0.2分、60%以下不予加分。（0.3分）

（二）文体能力（0.7分）

1.代表学院参加校级辩论赛，获得团体一、二、三等奖的成员分别加0.5、0.3、0.2分。每一场的最佳辩手加0.2分。以上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所有参加辩论赛而未获奖者按院级活动计。

2.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的舞蹈大赛、主持人大赛、十佳歌手大赛、院系间各项团体体育赛事未获奖者加0.1分。

3.凡由社团联合会及各社团主办的活动，不计入综合测评。

（三）文体竞赛获奖情况（1.5分）

1.参加国家级文体竞赛并获得名次，第1名加1分，第2名加0.9分，第3名加0.8分，第4名加0.7分，第5名加0.6分，第6名加0.5分，第7名加0.4分，第8名加0.3分（获得一等奖加1分，二等奖加0.5分，三等奖加0.3分，其他0.2分）；

2.参加省部级文体竞赛并获得名次，第1名加1分，第2名加0.9分，第3名加0.8分，第4名加0.7分，第5名加0.6分，第6名加0.5分，第7名加0.4分，第8名加0.3分（获得一等奖加1分，二等奖加0.5分，三等奖加0.3分，其他0.2分）；

3.参加校、区级文体竞赛并获得名次，第1名加1分，第2名加0.8分，第3名加0.7分，第4名加0.6分，第5名加0.5分，第6名加0.4分，第7名加0.3分，第8名加0.2分（获得一等奖加1分，二等奖加0.5分，三等奖加0.3分，其他0.2分）；

4.参加院级文体竞赛并获得名次，第1、2、3名加0.3分，第4、5、6名加0.2分，第7、8名加0.1分（仅限个人项目）。

以上文体活动加分中，同一比赛项目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得分超过1.5分以1.5分计，不足1.5分按实际分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参加综合测评的学生必须填写《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鉴定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由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负责解释。